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专业技术类)

目 录

目 录.....	1
1 范围.....	2
2 术语和定义.....	2
2.1 职业.....	2
2.2 职业分类.....	2
2.3 国家职业标准.....	2
3 总则.....	2
3.1 指导思想.....	2
3.2 工作目标.....	3
3.3 编制原则.....	3
4 职业标准结构要素.....	4
4.1 封面.....	4
4.2 说明.....	4
4.3 内容.....	5
4.4 附录.....	5
5 职业标准内容.....	5
5.1 职业概况.....	5
5.2 基本要求.....	9
5.3 工作要求.....	9
5.4 权重表.....	12
6 编制程序.....	13
6.1 职业标准立项.....	13
6.2 职业标准开发.....	14
6.3 职业标准审定.....	14
6.4 颁布.....	15
7 职业标准编排格式.....	15
7.1 职业标准报批稿格式.....	15
7.2 职业标准出版格式.....	15
附录 1: 职业标准结构图.....	18
附录 2: 专业技术等级水平划分依据.....	19
附录 3: 职业环境条件描述要素.....	20
附录 4: 职业能力特征描述要素.....	21
附录 5: 申请参加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的条件.....	22
附录 6: 职业标准评审会程序.....	23
附录 7: 职业标准报批稿格式.....	24

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

(专业技术类)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职业标准)的编制指导思想、原则和内容结构、编写表述规则和格式要求,并列出了有关表述样式。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下简称《大典》)颁布的专业技术类有关职业标准编写。

2 术语和定义

2.1 职业

从业人员为获得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

2.2 职业分类

以工作性质的同一性或相似性为基本原则,对社会职业进行的系统划分与归类。

2.3 国家职业标准

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内容,按照数字技术工程技术人员的职业属性和工作要求,对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专业能力提出的综合性规定。它是开展相应职业继续教育和专业能力评价的基本依据。

3 总则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有关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需要，弘扬科学精神和敬业精神，推动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的职业标准体系。

3.2 工作目标

职业标准应满足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新兴职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应用中的引领性和导向性作用。以职业分类和职业标准为基准，推进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与专业技术等级考核，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实现人力资源深度开发。

3.3 编制原则

3.3.1 整体性原则

职业标准应反映当前该职业活动在我国的整体状况和发展趋势，突出该职业领域的核心理论知识、主流技术及未来发展要求，适应专业技术标准化程度高、通用性强的特点，兼顾不同领域或行业间可能存在的差异。

职业标准一般应定位于全国中等偏上水平，且是相关专业领域人员经过继续教育或岗位实践能够达到的水平。

3.3.2 等级性原则

职业标准应尊重技术发展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活动范围的宽窄、工作责任的大小、工作难度的高低或技术复杂程度”来划分专业技术等级。

3.3.3 规范性原则

职业标准的内容结构、表述方法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职业标准中的术语应保持一致，同一概念应使用同一个术语；文字描述应简洁明确且无歧义，能被专业人员所理解；所用技术术语与文字符号应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标准。

3.3.4 实用性原则

职业标准不仅应客观、准确地反映工作岗位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理论知识、技术能力要求，而且应符合继续教育、人才评价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

3.3.5 可操作性原则

职业标准内容应力求具体化、可度量、可检验，便于实施。

4 职业标准结构要素

4.1 封面

封面应列出职业标准的信息，包括：职业名称、编码、版本、发布部门等。

4.2 说明

说明应视情况依次列出以下内容：

- 职业标准编制的依据
- 职业标准的主要内容或修订情况
- 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起草人
- 职业标准的审定人员

4.3 内容

职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部分（职业标准结构图见附录1）。

4.4 附录

职业标准附录为可选要素，可以列出有助于职业标准理解和使用的附加信息，如专业术语、参考文献、索引等。

5 职业标准内容

5.1 职业概况

5.1.1 职业名称

职业标准应采用《大典》确定的职业名称。

5.1.2 职业编码

职业标准应采用《大典》确定的职业编码。

5.1.3 职业定义

职业标准应采用《大典》确定的职业定义。

5.1.4 专业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等级由低到高一般可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根据职业实际需要，各等级可设若干职业方向。

参照《专业技术等级水平划分依据》（见附录2），确定专业技术等级，专业技术等级连续设置。

5.1.5 职业环境条件

从业人员所处的客观工作环境。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参照《职业环境条件描述要素》（见附录3）进行客观描述。

5.1.6 职业能力特征

从业人员从事某个职业须具备的基本能力和潜力。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参照《职业能力特征描述要素》（见附录4），列出影响本职业的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发展的必备基本能力。

5.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从业人员初入本职业时须具备的最低学历（力）要求。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从下列表述中选择其一进行描述：

-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 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学校毕业）
-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 博士学位

5.1.8 职业培训要求

职业培训要求包括：培训时间、培训教师、培训场所设备三项内容。

5.1.8.1 培训时间

根据本职业必备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技术实践要求，构建融合新技术和反映产业应用要求的培训培养模式、培训课程体系，编制培训大纲。参训人员按照本职业培训大纲的要求参加有关课程培训，完成规定学时。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特点和内容，分别列出各等级培训时间的参考性学时要求，以标准学时表示。

示例：初级 XX 标准学时；中级 XX 标准学时；高级 XX 标准学时。

5.1.8.2 培训教师

对培训中承担理论知识或专业能力培训任务的人员要求。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和培训对象的专业技术等级，提出要求：

——理论知识培训教师应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级和年限。

——专业能力培训教师应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级和年限。

5.1.8.3 培训场所设备

实施职业培训所必备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要求。应对理论知识和专业能力培训场所设备分别进行描述：

——理论知识培训所需的教学场地要求和必备的教学仪器设备。

——专业能力培训所需的场地要求和必备的设施设备。

5.1.9 专业技术考核要求

5.1.9.1 申报条件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实际情况，参照《申请参加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的条件》（见附录5）进行描述。原则上，各职业的申报年限不应低于规定的要求；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需对申报条件进行调整，须提交有关文字说明。

5.1.9.2 考核方式

从理论知识、专业能力两个维度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考核，分别以笔试（机考）、实操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或机考方式为主，主要考查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专业能力考核主要采用专业设计、模拟操作等实操考核方式进行，主要考查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实际工作能力。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特点，分别对笔试（机考）、实操考核的具体方法和形式，各职业等级考核的依据、分值结构、评分要求等作出说明。

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者为合格。考核合格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5.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特点，分别列出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数量的比例、专业能力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数量的比例。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专业能力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应根据职业特点、考核方式等因素确定，且考评人员为3人以上单数。

5.1.9.4 考核时间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特点和内容，分别列出各专业技术等级的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的最低时间要求，以分钟表示。

5.1.9.5 考核场所设备

职业标准应对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必备的场所和设施设备要求分别进行描述。

5.2 基本要求

5.2.1 职业道德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基本观念、意识、品质和行为的要求，即一般社会道德以及科学精神和敬业精神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主要包括：职业道德基本知识、职业守则两部分。

职业标准应列出最能反映本职业特点的职业守则。

5.2.2 基础知识

专业技术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掌握的通用基本理论知识、安全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环境保护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等。

职业标准应本着实用、够用的原则，列出与本职业密切相关并贯穿于整个职业活动的核心基础知识。

5.3 工作要求

5.3.1 通则

工作要求是在分析、细化职业活动基础上，对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职业具体工作所应具备的技术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的描述。它是职业标准的核心部分。工作要求应分专业技术等级进行编写，各等级的专业技术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应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对于职业所包括的工作内容之间相似程度不高的，允许采用模块化编写模式。

工作要求内容的编写原则上不得超出《大典》关于职业描述的职业定义和主要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包括：职业功能、工作内容、专业能力要求、相关知识要求四项内容（见下表）。

× 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专业能力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 × × ×	1.1 × × × ×	1.1.1 能 × × × × × × × × × × 1.1.2 能 × × × × × × × × × × ×	1.1.1 × × × × × × × × × × 1.1.2 × × × × × × × × × ×
	1.2 × × × ×	1.2.1 能 × × × × × × × × × × 1.2.2 能 × × × × ×	1.2.1 × × × × × 1.2.2 × × × × × × × × ×
2. × × × ×	2.1 × × × ×	2.1.1 能 × × × × × 2.1.2 能 × × × × × × ×	2.1.1 × × × × × 2.1.2 × × × × × × ×
	2.2 × × × ×	2.2.1 能 × × × × × × × × × ×	2.2.1 × × × × × 2.2.2 × × × × ×

.....

5.3.2 职业功能

从业人员所要实现的工作目标，或本职业活动的主要方面（活动项目）。

职业标准应根据职业的特点，按照工作领域、工作项目、工作程序、工作对象或工作成果等划分职业功能。具体要求为：

——每项职业功能都应是：可就业的最小专业技术单元；从业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定期出现；可独立进行培训和评价。

——职业功能的划分标准要统一，通常情况下，每个等级的职业功能应不少于 3 项。

——职业功能模块的规范表述形式是：“动词+宾语”。

——通常情况下，职业功能在各专业技术等级中是一致的，高等级的职业功能一般比低等级多。

5.3.3 工作内容

完成职业功能所应做的工作，是职业功能的细分。

职业标准应按照工作种类、工作流程或工作对象等划分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为：

——每项工作内容应是一个有始有终的完整过程，或是可观察到的具体工作单元，或是完成一项服务，或是产生一种结果。

——通常情况下，每项职业功能应包含 2 项或 2 项以上的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的规范表述形式与职业功能相同。

5.3.4 专业能力要求

完成每项工作内容应达到的结果或应具备的能力，以及创新、协作、绿色、安全等方面能力，是工作内容的细分。

职业标准应列出从业人员可独立完成的专业能力要求，其描述应具有可识别性、可度量性。具体要求为：

——专业能力要求的内容应具有可识别性，对每项能力应有具体的描述，能度量的一定要量化；对于不同等级中同一项工作或能力，应分别写出不同的具体要求，不可用“了解”“掌握”“熟悉”等词语或仅用程度副词来区分等级。

——专业能力要求的规范表述形式为：“能……+动词……”或“能+动词……”等。

——专业能力要求中涉及仪器设备的使用时，不能单纯要求“能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应写明“能使用……仪

器或设备做……”。

5.3.5 相关知识要求

达到每项专业能力要求必备的知识。

职业标准应列出完成职业活动所需掌握的理论知识、专业能力要求、操作规程和安全规范等知识点。相关知识要求应与专业能力要求相对应，是具体的知识点，而不是宽泛的知识领域。

5.4 权重表

5.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职业标准应列出基本要求和各等级职业功能对应的相关知识要求在教育培训、专业能力考核评价中所占的权重（见下表）。

项目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	×	×
相关知识要求	职业功能 1	×	×	×
	职业功能 2	×	×	×
	职业功能 3	×	×	×

合计		100	100	100

5.4.2 专业能力要求权重表

职业标准应列出各等级职业功能对应的专业能力要求在教育培训、专业能力考核评价中所占的权重（见下表）。

项目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专业能力 要求	职业功能 1	×	×	×
	职业功能 2	×	×	×
	职业功能 3	×	×	×

合计		100	100	100

6 编制程序

6.1 职业标准立项

6.1.1 提出计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以下简称人社部专技司）根据《大典》提出职业标准开发计划，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遴选职业标准开发单位和职业标准。公开征集到的职业标准，可择优直接进入 6.3.1 初审环节。

6.1.2 组建工作组

职业标准开发单位牵头组建工作组，工作组由编写专家和本单位一名工作人员（即联络人）组成。

编写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专家组成，包括方法专家、内容专家和实际工作专家，涵盖相关职业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方法专家由熟悉《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专业技术类）》和职业标准编制方法的专家担任；内容专家由长期从事该职业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家担任；实际工作专家由长期从事该职业活动的管理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占编写专家组总人数的一半以上。编写专家组应确定组长和主笔人。

联络人负责职业标准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质量把关、材料报送等具体工作，并将工作组人员名单报人社部专技司。

6.1.3 开展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

开发单位应组织力量开展职业调查，了解该职业的活动目标、工作领域、发展状况、从业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以及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等。职业调查可以由编写专家组承担，也可以委托专门工作机构进行。在职业调查的基础上，由编写专家组进行职业分析，为职业标准编制做好前期准备。

6.2 职业标准开发

6.2.1 召开职业标准编制启动会

开发单位组织召开职业标准编制启动会，人社部专技司介绍职业标准开发的总体安排和有关要求，人社部技术指导中心宣讲辅导本规程，开发单位确定人员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编写专家研究提出职业标准的基本框架结构，并进行至少一项“工作内容”两个等级的职业标准拟写。

6.2.2 编写职业标准初稿

编写专家组按照职业标准编制启动会确定的进度、框架结构等，结合职业调查和职业分析的结果，编写职业标准初稿。

6.3 职业标准审定

6.3.1 初审

职业标准初稿编制完成后，经人社部技术指导中心符合性审查后，开发单位组织召开职业标准初审会（程序见附录

F)，组织专家（不含编写专家组专家）对职业标准（初审稿）内容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由7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6.3.2 征求意见

开发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人社部专技司审核后报分管部领导审定，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时间为10个工作日。

6.3.3 终审

开发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形成职业标准（终审稿）、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开发单位组织召开职业标准终审会（程序见附录6），组织专家（不含编写专家组，初审专家比例不超过50%）对职业标准（终审稿）内容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由7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

6.4 颁布

开发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排版形成职业标准（报批稿），经人社部专技司审核后报分管部领导审定，由人社部办公厅或人社部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司局颁布。

7 职业标准编排格式

7.1 职业标准报批稿格式

职业标准报批稿统一采用A4纸张开幅，尺寸为210mm×297mm，允许误差±1mm。职业标准报批稿采用统一编排格式（见附录7），并统一字体和字号。

7.2 职业标准出版格式

7.2.1 通则

出版职业标准的纸张统一采用32开幅面,尺寸为148mm×210mm,允许误差±1mm。职业标准出版物采用统一格式,并统一字体和字号。

7.2.2 封面

封面采用统一格式。

7.2.2.1 职业名称

职业名称居中排列,可分为上下多行编排,行间距为3mm。

7.2.2.2 颁布版本

按照颁布发文的实际情况编写,无则不写。

7.2.2.3 职业编码

职业编码中阿拉伯数字间的间隔线为半字线。

7.2.3 说明

说明部分另起一页,采用统一格式。

7.2.4 正文

正文从单数页起排,采用统一格式。正文首页中职业名称与“国家职业标准”字样分两行编排,行间距为3mm。除正文首页外,每页25行,每行24个中文字符。

7.2.5 封底

封底采用统一格式。

7.2.6 其他

7.2.6.1 标题和段落

标题占两行,上下居中,顶格编排,编号与其后的文字之间空一个汉字间隙。

标题下每个段落段首空两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编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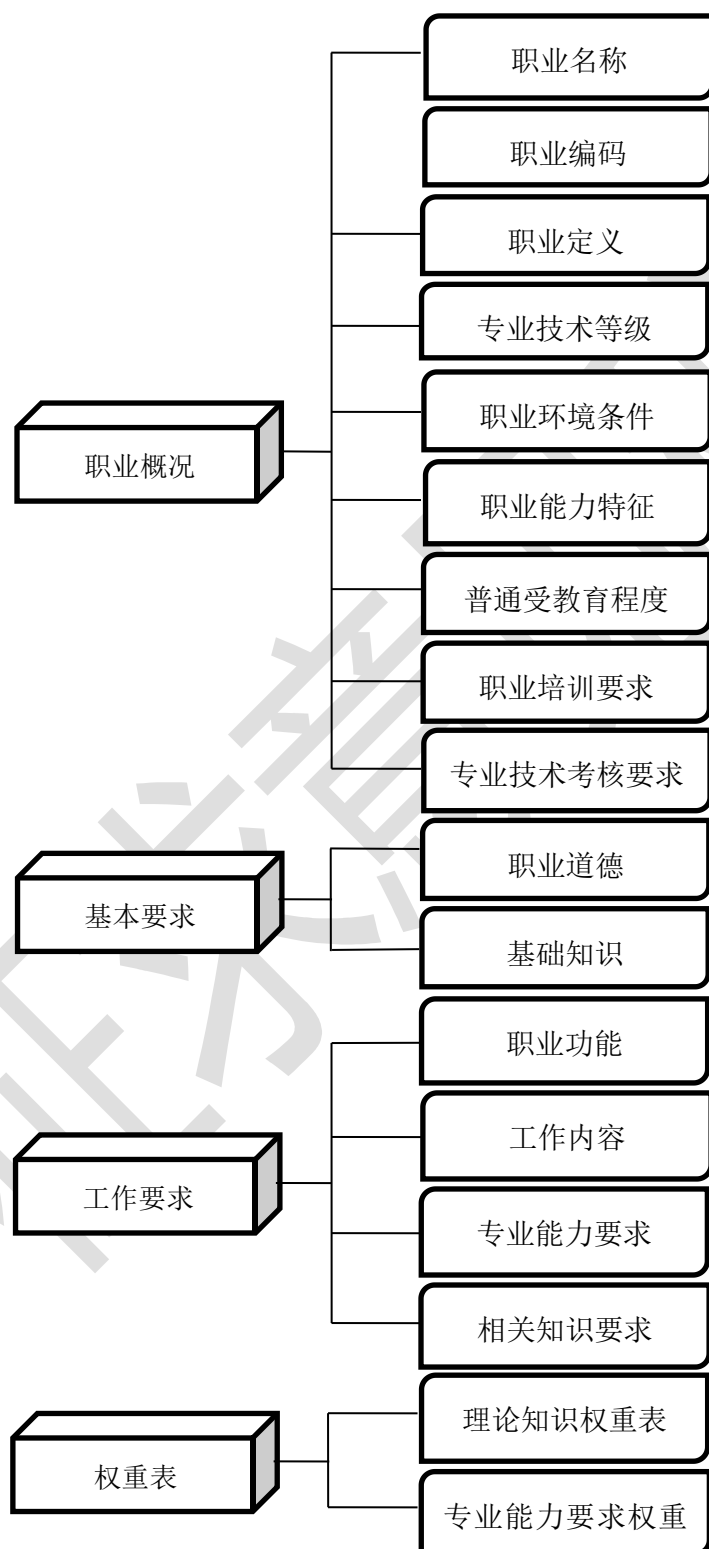
7.2.6.2 书眉和页码

从职业标准的正文开始，在每页书眉位置列出职业编码，单数页排在书眉右侧，双数页排在书眉左侧。

从说明页到正文前用正体大写罗马数字开始编页码；正文起用阿拉伯数字从 1 开始另编页码。页码单数页排在右下侧，双数页排在左下侧。

征求意见稿

职业标准结构图



专业技术等级水平划分依据

- 1.初级：能够运用基本技术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 2.中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术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术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 3.高级：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术和专门技术完成本职业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的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附录 3

职业环境条件描述要素

1.工作地点

室内：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室内工作的时间超过75%。

室外：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室外工作的时间超过75%。

室内、外：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室内、外工作的时间大体相等。

2.温度

低温：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 0°C 以下环境中工作的时间超过30%。

常温：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 0°C 以上至 38°C 以下环境中工作的时间超过30%。

高温：指从事该职业的人员在 38°C 以上环境中工作的时间超过30%。

3.潮湿：指接触水或大气中空气相对湿度平均大于或等于80%。

4.噪声：指在工作时间内噪声强度大于或等于85分贝（dBA）。

5.大气条件

有毒有害：指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粉尘：指空气中的粉尘浓度超过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6.其他条件

附录 4

职业能力特征描述要素

1.一般智力：主要指学习能力，即获取、领会和理解外界信息的能力，以及分析、推理和判断的能力。

2.表达能力：以语言或文字方式有效地进行交流、表述的能力。

3.计算能力：准确而有目的地运用数字进行运算的能力。

4.空间感：凭思维想象几何形体和将简单三维物体表现为二维图像的能力。

5.形体知觉：觉察物体、图画或图形资料中有关细部的能力。

6.色觉：辨别颜色的能力。

7.手指灵活性：迅速、准确、灵活地运用手指完成既定操作的能力。

8.手臂灵活性：熟练、准确、稳定地运用手臂完成既定操作的能力。

9.动作协调性：根据视觉信息协调眼、手、足及身体其它部位，迅速、准确、协调地作出反应，完成既定操作的能力。

10.其他

附录 5

申请参加专业技术等级考核的条件

1.取得初级培训学时证明，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专业技术等级：

(1) 取得技术员职称。

(2) 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在读的应届毕业生）或学士学位。

(3) 具备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取得中级培训学时证明，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等级：

(1)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5)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3.取得高级培训学时证明，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等级：

(1)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等级后，从事本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等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4)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职业标准评审会程序

职业标准初审会和终审会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1.推荐专家评审组组长。

（以下程序由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

2.编写专家组代表汇报职业标准编制思路、等级设置、存在问题、征求意见及采纳等情况。

3.与会专家就职业标准进行质疑，标准编写组进行答疑。

4.与会专家逐条审定职业标准内容，编写专家组代表负责做好修改记录。

5.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在评审意见上签字。

6.宣读评审意见。

职业标准报批稿格式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

职业名称

(报批稿)

职业标准制定单位 制定

说 明

XX
XX
XX
XX。

(本职业标准编制的依据)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

(本职业标准主要内容或修订情况)

——XX
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XXXX。

(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XX
XX

(职业标准的主要审定人员)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分页符.....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基础知识	×	×	×
相关知识要求	职业功能 1	×	×	×
	职业功能 2	×	×	×
	职业功能 3	×	×	×

合计		100	100	100

4.2 专业能力要求权重表

项目		专业技术等级		
		初级	中级	高级
专业能力要求	职业功能 1	×	×	×
	职业功能 2	×	×	×
	职业功能 3	×	×	×

合计		100	100	100